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编制项目

甲方（需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方）：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收集焦作市应急减排清单、环境统计企业名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企业名单等资料，将收集到的清单资料按照行业、地区、企业等维度进行分类整理，形成融合清单排放源名录，明确排放源构成。

2）排放源数据信息收集

收集焦作市五区、四县、两市中企业的基础数据和各局委的统计资料。资料数据收集包括融合清单中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存储运输源、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的基础活动水平数据。

补充收集融合清单未覆盖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包括扬尘源、农药使用、建筑涂料和胶粘剂使用、其他溶剂使用、餐饮油烟等。

3）排放源数据核准

对于存在异常数据的排放源开展核准工作，根据排放源数据信息

初审与后续审核情况，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缺失数据信息等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对存在异常数据的企业进行核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数据审核与清单建立

排放源填报数据的审核：利用统计年鉴、社会经济发展公报等统计数据和历年排放清单数据，对收集的排放源数据进行审核。

融合排放清单：基于收集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完成融合清单八大类排放源大气污染物和 CO_2 等 4 类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建立融合清单。

5）报告编制与排放特征识别

编制焦作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阐述不同排放源融合清单结果，分析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特征，识别焦作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排放源和重点区域，为大气污染源的精准管控提供支撑。

2、成果产出

《焦作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 份、《焦作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编制技术报告》1 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92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6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2027年3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合排放清单；服务期满，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6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

3.乙方应在上述支付节点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和付款申请。乙方迟延提供或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信用代码证号:11410800005712744K

单位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锦江支行

银行账户:5000152100033

乙方的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民联村四组(环保科技城众创投中心C幢3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东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665109100025151

第六条 验收

1.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底。

服务地点:焦作市境内。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融合排放清单成果，工期满，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焦作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

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乙方（盖章）：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硕

2026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